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2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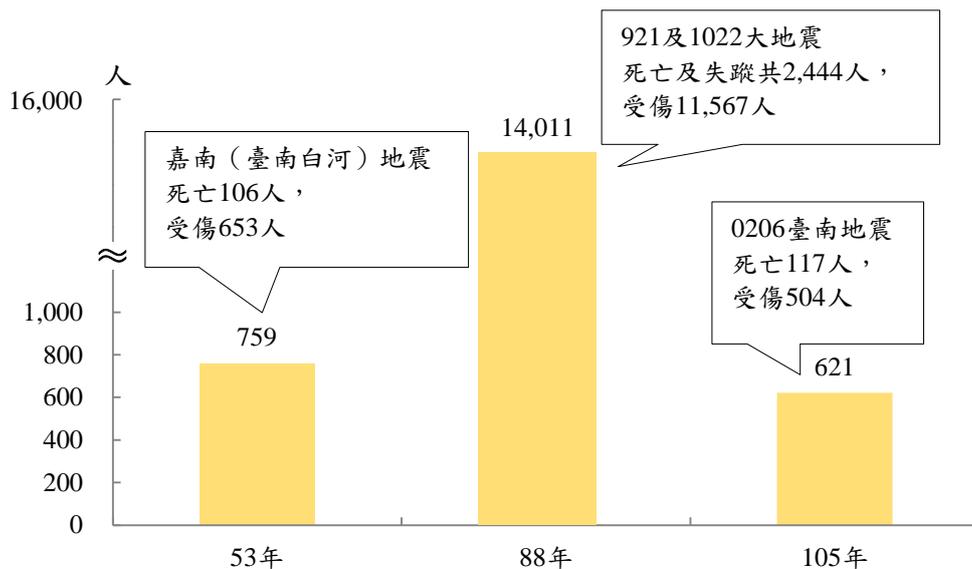
107 年 2 月 7 日

星期三

0206 花蓮震災造成 6 人死亡、258 人受傷、76 人失聯

- 一、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統計，截至本(2月7)日 18 時統計，昨(2月6)日 23 時 50 分於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.0 地震，計有 4 處建築物受損，造成 6 人死亡、258 人受傷、76 人失聯，累計疏散撤離 830 人；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已設置 2 處收容所，目前收容 506 人；累計出動國軍 661 人，警消 1,044 人次投入救災作業。
- 二、另依台電截至本日 18 時統計，此次地震共計造成 2,008 戶停電，已修復 1,822 戶，仍有 186 戶為配合花蓮縣政府應變中心指示，進行倒塌傾斜危樓(共 4 棟)斷電，以利後續救災，一般用戶均已恢復供電；自來水停水 4 萬戶，已修復 0.8 萬戶，仍有 3.2 萬戶待修復；交通運輸方面，省道中斷 3 處均已搶通、縣道仍有 2 處中斷，鐵路、海運及空運則全線正常；目前相關損失仍未估計完成，惟各級學校損失約 1,531 萬元。
- 三、我國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，屬環太平洋地震帶一部分，地震活動非常頻繁，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民國 47 年至 106 年重大地震共計發生 30 次，累計 2,736 人死亡失蹤，13,467 人受傷，建築物倒塌^①超過 15 萬戶；其中災情最嚴重之地震為民國 88 年 921 及 1022 地震，共計造成 2,444 人死亡及失蹤，11,567 人受傷；其次為 53 年嘉南(臺南白河)大地震，共計 759 人傷亡；105 年 0206 臺南地震傷亡人數 621 人居第 3 高。

重大地震死傷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。

附註：①建物(99年以前為房屋)倒塌(戶)，88年以前為間數全倒或半倒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